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11143號

債 權 人 誼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祥

債 務 人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其
中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二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之利息，暨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
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之利息，
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債權人表明之請
求原因事實，係依據支票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則
其利息應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
息請求與前揭規定有違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